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437號

原告 方柏皓

被告 張盛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48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一)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5日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甲車），沿嘉義市世賢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途經世賢路4段與民生南路交岔路口，其行車方向燈光號誌為圓形紅燈、右轉箭頭綠燈、直行箭頭綠燈，遵守燈光號誌直行通過，被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乙車），

01 沿世賢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途經上開交岔路口，其行車
02 方向燈光號誌為圓形紅燈、右轉箭頭綠燈、直行箭頭綠燈，未
03 遵守燈光號誌，闖紅燈左轉彎，因而發生碰撞。被告違反道路
04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為肇事原因，原
05 告遵守燈光號誌，對於被告違規猝不及防，無肇事因素，雖其
06 當時時速60公里，核與肇事因素比例之判斷無關。

07 (二)原告先委由弘佳汽車服務廠修復甲車，支出第1筆修復費用新
08 臺幣（下同）42,100元，包含零件11,800元、工資18,500元、
09 塗裝11,800元，再委由嘉毅汽車電機修復，支出第2筆修復費
10 用13,700元，又委由祥燦汽車修復廠修復，支出第3筆修復費
11 用28,725元。被告不爭執第1筆為車禍造成，惟否認第2筆、第
12 3筆，依原告所提出由竣緯汽車保養廠於115年6月4日出具之工
13 作單，原告自114年8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之出勤刷卡紀
14 錄，及原告於114年12月14日前後、115年1月30日、115年3月1
15 3日與義和汽車阿凱對話之簡訊截圖，亦不能證明第2筆、第3
16 筆為車禍造成，自應認定原告因車禍支出之修復費用如第1筆
17 所示，不含第2筆、第3筆。

18 (三)甲車為96年1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
19 年，第1筆修復費用包含零件11,800元、工資18,500元、塗裝1
20 1,800元，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1,180
21 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31,480元（計算式：1,180+
22 18,500+11,800=31,480）。

23 (四)被告為肇事原因，不得請求原告賠償損害，其以乙車修復費用
24 54,000元及代步車租金14,400元抵銷，核屬無據。

25 (五)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480元，及自115
26 年6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31 法 官 廖政勝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03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0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
05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吳宣臻

08 附表

09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0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1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12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4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5 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
16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80元。計算式：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800 \times 0.369 = 4,35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800 - 4,354 = 7,446$
第2年折舊值	$7,446 \times 0.369 = 2,74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446 - 2,748 = 4,698$
第3年折舊值	$4,698 \times 0.369 = 1,73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698 - 1,734 = 2,964$
第4年折舊值	$2,964 \times 0.369 = 1,09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964 - 1,094 = 1,870$
第5年折舊值	$1,870 \times 0.369 = 69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70 - 690 = 1,180$